

## 提升监督力度 制定《人大代表监督法》的建议 ——监督护国

国家宪法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全国家最高权力机构；人大代表的职能是为国家立法，监督“一府两院”工作，履行人大会议及人大常委会责成法定工作，其中包括视察、学习、调研、监督、执法检查、列席常委会议等。

五十多年的代表大会制度，制定了不少国家所需的法律，其中有200多部，《立法法》的制定更确立了人大“立法”职能的具体法定操作程序，然而“监督”法定的职能，具体操作程序经过二十多年的探讨研究，仍然迟迟未能纳入一部法律中。在2006年，出台了《人大常委会监督法》，这是一个很大的突破，监督权力正式确立在各级人大常委会上，使人大常委可以体现依法监督的职能。二十多年来，不少于二百多个提案、提议、批评和建议，无疑为依法确立《人大常委会监督法》取得了一点进展，但作为国家宪法中的重要责任之一，人大代表们还要继续促进和完善一套整体的《监督法》，使二百多万各级人大代表的“监督”职能有法可依。

每年两院报告支持率低，原因是两院虽然已大量增加工作，但仍不能适应高速发展中的社会要求。另外，在“法律市场化”中，法律原则被扭曲，法律和法律人材只为财权服务，一个“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法律系统和制度”建设有异于现在“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制度”，对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法律制度要深化研究和确定；对法律人材培育的设施和宗旨更应严肃正言，对法律专业人士操守应加强和深化监督的工作，只要《人大代表监督法》能确立下来，长期以来倍受批评的两高工作就可被加强了，

为完善中国宪法人大职能中的“监督”职责，《人大常委会监督法》应进一步发展成为《人大代表监督法》。完成《监督法》制订，刻不容缓！